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2 名：王捷先生、李迁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层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捷、李迁、张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63,128,677.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312,867.73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26,598,800.54 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183,414,610.11 元。

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要，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保护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须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10 万元人民币，并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中兴华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2021年1月份至12月份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 2021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制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制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印章管理制度》。

《印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海外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由公司以开据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形式为其在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 17 至议案 34，合计 18 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3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慧丽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慧丽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杨慧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自2002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战略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半钢成型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慧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